体育与康养学院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发挥学生的潜能和专长，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闽教学〔2014〕13号）、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[2017]59号）规定和《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2020级、2019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相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转专业工作应遵循学校教学资源允许、学生自愿、双向选择、公平考核、择优录取的原则。

**二、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；若二年级学生申请转专业，须报学校审核并降到一年级学习；

2.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3.身体条件及学习成绩符合转入专业学习要求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：

1.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；

2.体育类专业和非体育类专业互转；

3.应予退学或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；

4.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休学期间；

1. **转出方案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转出条件 | 拟转出人数 | 考核内容、方式 |
| 体育教育 | 1.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原则、基本条件；
2. 非公费师范生

3.不愿参加教师资格考试、就业意向与从事中小学体育教师无关。 | 5 | 院内体育专业互转，转出考核方式、内容同接收方案 |

**四、接收方案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接收条件 | 考核时间 | 考核地点 | 考核内容、方式 | 拟接收人数 |
|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| 1.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原则；2.就业意向从事社会体育、体育产业相关工作。 | 2021年6月9日下午15:00 | 院会议室 | 内容：社会体育专业导论方式：面试 | 5 |

1. **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**
2. 相关年级的辅导员于5月24日前组织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《三明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并上报教院教务科，各专业系主任对审核学生转出资格。院教务科在学院网站对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并将《三明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、《拟转出学生汇总表》、《拟转出人数统计表》上报教务处。
3. 接收专业于6月9日组织考核，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，并在本学院网站对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公示(含考核成绩及排名)。教务科将转专业考核过程材料按规定归档。

# 附件：1.三明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
三明学院体育与康养学院

2021年5月14日

**附件1： 三明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学号** |  | **班级** |  |
| **所在学院** |  | **专业** |  | **联系****电话** |  |
| **拟转入学院（一）** |  | **拟转入专业（一）** |  |
| **拟转入学院（二）** |  | **拟转入专业（二）** |  |
| **申请转****专业理由** |  **申请人签名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家长意见** |  **家长签名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转出学院****党政联席会意见** |  **院领导签名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接收学院****党政联席会意见** |  **院领导签名：** **年 月 日** |